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37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李國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73號），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李國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16 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18 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  
20 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  
21 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  
22 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  
23 別定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  
24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25 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26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  
27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28 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  
29 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  
30 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  
31 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分  
03 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  
04 均經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附表  
05 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1年12月21日）前所犯，且本件  
06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  
07 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82  
08 頁），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茲聲請人向上  
09 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0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皆為竊盜罪，該等犯罪時  
12 間於111年6月17日至同年12月20日間，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  
13 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犯罪動機均屬相同，責任非難重  
14 複程度較高，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考量受  
15 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  
16 難之評價程度，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惟  
17 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83至97、111至117頁之送達  
18 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本於刑罰  
19 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  
20 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  
21 期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2月（3罪）+3月（2罪）+6  
22 月〉），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  
23 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39號裁  
2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合計附表編號6所處之有期徒刑  
25 3月，計為有期徒刑1年）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6 所示，暨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27 準。

28 四、未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29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30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31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其與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珺  
法官 黃于真  
法官 陳明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06/17	111/10/24	111/08/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3 6167號	桃園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 703號	桃園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4 825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案號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111年度桃簡 字第2324號	112年度簡上 字第406號
判決日期	111/11/16	113/02/22	113/07/25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桃簡 字第2324號	112年度簡上 字第406號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1/12/21	113/02/22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 255號（已執 畢）	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 901號（易服 社會勞動 中）	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3380號	
編號1-5定刑為9月（113聲2839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08/19		111/09/0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4 8255號等		桃園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 6226號
最後事實審 案號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判決日期	113/07/25	113/07/25	113/03/15
確定判決 案號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26	113/07/26	113/10/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桃園地檢113	桃園地檢113	桃園地檢113

(續上頁)

01

備註	年度執字第1 3380號	年度執字第1 3380號	年度執字第1 4814號
	編號1-5定刑為9月 (113聲2 839號)		